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原交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雄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緝字第993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政雄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第一段第6 行應補充「管制，未依號誌指示，貿然駛入路口左轉，嚴重影響行車安全，適」、第10行應補充「黃政雄於車禍發生後停留在現場，在未為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暨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告訴代理人於偵訊時之指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 份、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2 年11月13日竹監鑑字第1120296754號函1 份及所附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 案鑑定意見書1 份」外，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政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查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肇事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等情，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在卷足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01 輕其刑。
02 (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其於案發當時之過失情形及程度、車
03 禍發生之經過、致使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及傷勢狀況、被
04 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所生危害情形、被告犯後自
05 首及坦承犯行，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之犯後
06 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8 資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
10 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惠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

20 書記官 翁珮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緝字第993號

29 被 告 黃政雄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政雄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下午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沿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與中山街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於設有左轉專用管制號誌之路段應依循號誌行駛，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違反號誌管制，貿然駛入路口左轉，適鄭翔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機車，沿中豐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直行騎至上開岔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鄭翔羽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肩擦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挫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鄭翔羽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政雄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鄭翔羽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告車禍肇事，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三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員警職務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續上頁)

01	報告2份及監視錄影光碟1 片	
----	-------------------	--

02 二、核被告黃政雄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